



中國香港汽車會
HONG KONG, CHINA AUTOMOBILE ASSOCIATION
Est. 1918



兩會聯合聲明

本聯合聲明(「本聲明」)由以下兩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

1. 中國香港汽車會 Hong Kong, China Automobile Association
2. 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 Kart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以下合稱「兩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案件編號 HCA 1/2024

鑑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於 2026 年 7 月 7 日按雙方同意令批准撤回訴訟，並終止所有法律程序，兩會現謹此訂立本聯合聲明，向公眾、會員及業界闡釋是次爭議之背景、和解方案及未來合作方向。

一、 訴訟背景

兩會確認，本次訴訟之根源，主要在於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的前高級職員及上一任委員會成員之個人行為及決策，包括在處理相關權力委託及行政安排上存在內部溝通不暢、決策透明度不足及交接失當的問題。尤為重要的是，上一任委員會在涉及重大決議時，未有召開會員大會通知及徵求會員意見，在缺乏充分溝通的情況下，涉嫌不負責任地把訴訟交由前高級職員及個別委員單獨處理，致使兩會在權責理解與執行上產生嚴重分歧。該等歷史遺留的行政狀況，最終導致雙方未能即時循內部機制解決問題，無奈進入法律程序。

兩會現任委員會重申，上述問題純屬已離任人士的個人行為及決策所致，並非中國香港小



中國香港汽車會

HONG KONG, CHINA AUTOMOBILE ASSOCIATION

Est. 1918



型賽車總會或中國香港汽車會作為機構的既有政策或立場。現任委員會已即時糾正相關程序，並確保日後所有重大決議均按會章召開會員大會，以集體智慧處理會務，杜絕同類事件再發生。

二、 訴訟之圓滿和解

兩會現任委員會經友好協商，一致認為賽車運動之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為首要考量。為免耗費體育資源，兩會秉持互諒互讓之精神，已達成庭外和解，並獲法庭批准撤回所有相關訴訟、反駁及臨時禁制令之申請。雙方各自承擔相關法律費用（除早前雙方協定外）。

雙方確認已達成全面和解方案，並同意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提出的和解方案。該方案之具體內容屬保密性質，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不對外公開。兩會確認，本協議及該方案為解決是次爭議之整體組成部分，且不構成任何一方對法律責任之承認。

雙方已透過和解協議全面及最終地解決是次爭議。兩會確認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以後不會就本次案件相關事由，再向另一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訴訟、仲裁、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本協議之效力，與法庭同意令具有同等法律約束力。如有抵觸，以法庭同意令為準；如無抵觸，雙方同意以本聲明為最終依據。

三、 未來合作與發展方向

為共同推動香港賽車運動，兩會達成以下共識：

- **建立直接溝通機制：**設立定期聯絡會議，就權力委託、賽事審批及選手發牌等事項保持即時通報與協商。



中國香港汽車會

HONG KONG, CHINA AUTOMOBILE ASSOCIATION

Est. 1918



- **優化發牌及授權程序：**在符合國際賽車聯會（FIA）及香港法規下，制定清晰、透明的指引，確保賽事及運動員無縫對接。
- **攜手推動賽車運動：**聯合舉辦訓練課程、比賽及推廣活動，提升香港賽車運動之水平。
- **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向相關部門匯報合作進展，確保體育資助及政策支持持續惠及整個業界。

四、結語

兩會現任委員會重申，是次和解標誌著雙方重建緊密合作關係的新起點。兩會將團結一致，共同為香港賽車運動員及愛好者締造更佳的發展環境。

謹此感謝法庭的協助及法律團隊的專業支持，並向所有關心此事的會員及公眾致以誠摯謝意。

中國香港汽車會

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